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50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禮堂

（臺北市松山區 339 巷 2 號地下 1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股長旻駿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許雅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50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宋旻駿，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蕭麗敏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事業及權利變換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精忠里 賴美旭里長

1. 本案實施者提供 120 位汽車停車位對外供公眾使用，請問是否可提供部分車位供本里里民以抽籤方式全天候或夜間停車使用？
2. 請問實施者可否認養本里延壽 3 號公園？
3. 有關實施者捐贈社會局公益設施空間未來使用規劃，可否請實施者協助建議社會局與本里討論，以提供年長里民日間活動使用為優先，如日照中心、托老中心。感謝實施者長久以來跟我們里都有維繫著良好的溝通。

三、實施者-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純勇副理)

1. 有關里長所提第 1 點意見，未來將提供予管委會討論研議。
2. 實施者於劃定階段已承諾將由台塑集團認養延壽 3 號公園，並提供 50 年管理維護費用，並不涉及其他地主支出費用。
3. 有關社會局公益設施空間未來使用規劃，實施者會將里長意見轉達予社會局。

四、學者專家-蕭委員麗敏：

1. 本案尚有 2 位所有權人尚未同意，請實施者加強溝通，如取得 100%同意且無爭議，可適用 168 專案，縮短審議時程。

2. 有關本案選配提供意見如下：

- (1) 選配原則第 3 點所載「銷坪」一詞較為口語，建議修正為「產權面積」。
- (2) 選配原則第 1 點更新前持有一樓及地下一樓者，得優先選配更新後之一樓及地下層，惟本案最小分配單元為地下一層 A、G 戶，地下層優先選配是否影響不願參與分配者之選配權益，請實施者確認釐清。
- (3) 本案不參與分配之所有權人有 4 位，惟其適用之法令依據有不同之情形，請補充說明。

3. 後續所有權人如有意見建議先與實施者溝通協調，與實施者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案件爭議越少越利於後續審議進程。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復，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